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内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年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行專業回饋。鼓勵教師自主提案參與，積極落實教師專業發展。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議課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二、協辦單位：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圑。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各國中及國小。

肆、 辦理方式：

一、公開授課研究會：

(一)本縣所屬各國中小校長優先帶頭示範，106年度及106學年度尚未公開授課之校長本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校長公開授課研究會，已辦理過公開授課之校長得自由選擇是否再次提案。

(二)本縣所屬各國中小本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教師公開授課研究會，鼓勵現職教師自主提案參加；未擔任公開授課之教師應至少參與1場校長或教師公開授課研究會，全程參與觀課議課，並給予專業回饋。

(三)辦理方式：

1.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課後研究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授課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針對學生學習狀況)，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行政單位應做成公開授課議課紀錄(含簽到表、照片)。

6.各校辦理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到校輔導(3)分組合作學習(4)學習共同體(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等。

二、研習時數登錄與公告：

(一)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請選擇開放「縣內」研習，研習名稱含「公開授課」關鍵字，以本實施計畫公告之文號為研習字號，並上傳校內自訂之公開授課研究會課程表(含辦理學校、地點、時間、流程、授課教師、主持人等)。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二)各校應公告本案研習，並提供部分研習名額供鄰近外校教師或本校家長參與。

(三)公開授課資訊請公告於教育處網站—研習資訊—各級學校；公告標題統一設定為：【公開授課】○○學校○○○老師○○領域公開授課。

三、跨校參與公開授課之規定：

(一)本校本學年度無同領域教師擔任公開授課時，在不影響學校活動與課務前提下，教師得報名參加鄰近他校同領域教師公開授課研究會。

(二)經學校同意跨校參加公開授課之教師得以公假登記，惟須課務自理(自行調課)。

伍、獎勵標準：

 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授課研究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校內公開授課提案教師(含校長)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

二、辦理公開授課研究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學年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超過應辦場次1場(含)以上者，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若本學年辦理場次達現職教師數四分之一(含)以上或8人(含)以上者，各校工作人員獎勵改依下表名額敘獎，以資鼓勵。

|  |  |  |  |
| --- | --- | --- | --- |
| 班級規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備註 |
| 6班(含)以下 | 3人 | 1人 |  |
| 7至12班 | 3人 | 2人 |  |
| 13班(含)以上 | 3人 | 3人 |  |

三、校長部分函報本府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